#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(修订案)

(经2025年10月22日公司第十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)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强化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)董事会决策功能,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,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(下称"审计委员会"),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设立的专门工作 机构,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独立董事占多数,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由作为专业会计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,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在委员内独立董事中选举,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组为日常办事机构,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#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-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,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,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:
  - (一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;
  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;
  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;
- (四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:
  - (五) 法律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  -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-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,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,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,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,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
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,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,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。

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,严格遵守业务规则 和行业自律规范,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,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, 履行特别注意义务,审慎发表专业意见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- **第十一条** 审计工作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:
  - (一)公司相关财务报告;
  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:
  - (三)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;
  - (四)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:
  - (五)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;

- (六) 其他相关事宜。
-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,对审计工作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,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:
  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,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;
  - (二)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,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;
- (三)公司的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,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;
  - (四)公司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;
  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,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,每季度召开一次。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,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,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审计委员会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(不包括开会当日)发出会议通知, 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(不包括开会当日)发出会议通知。

审计委员会会议可采用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、短信或以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通知。

**第十四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每一名 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并对审议事项表达 明确的意见。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,形成明确的 意见,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,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。授权 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 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,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,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所作出的决议,须由参会委员签字。

- **第十八条** 审计工作组成员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- **第十九条** 如有必要,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-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。
-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: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限为长期。
- **第二十二条**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。
-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-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试行。
-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  -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